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20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　　編號：112-A018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貪污犯罪之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

本院於本 6 月 16 日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以「貪污犯罪的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，由陳毓秀院長主持。

梁講座首先舉出最近黎智英因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，雖經香港法院裁定准許聘用海外大律師歐文為其辯護人，但是因國安委員會相關解釋，最後歐文律師遭拒絕核發工作簽證及入境而無法為黎智英辯護。相較於此案件運作的結果，今日臺灣司法享有審判獨立權限實在彌足珍貴。

梁法官接著介紹最高法院統一見解機制及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效力，包含大法庭裁判僅有判決效而無規範效、大法庭裁判之旁論不具拘束力等等，並從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的時代背景及思維，說明貪污犯罪何以用重刑的立法目的，然而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要件及刑度目前是否契合時宜，實值深思，因此法官於個案適用時更應審慎思辨。

梁法官其後再整理最高法院裁判見解，講述貪污治罪條例重要議題，包含保護法益包括職務之不可收買性（即廉潔性）與職務之不可侵犯性（即公正性）、貪污罪類型體系及不法內涵、規範對象、所謂公務員之職務內容及共犯等相關議題。並詳細說明刑事大法庭就貪污

罪之職務上行為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之法律爭議，已於110年台上大字第5217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，認為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、請託或施壓等行為，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，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，如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者，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聯，該當與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，同時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之規定，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。

梁法官另說明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與貪污犯罪的關係，包含最高檢察署統一採大水庫理論之追訴標準、如非職務上行為是否僅應論以刑法詐欺罪或圖利罪，以及免刑或緩刑宣告對於能否再任公務員之影響。最後介紹沒收制度，修法後貪污犯罪之第三人沒收、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如有漏未判決，均屬應補行判決，而非另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以及有關併科罰金與第三人沒收之調和處理。

陳院長於演講會後指出，梁法官提及香港違反國安法案例，更彰顯台灣司法獨立之可貴，法官透過本次演講應可深化貪汙犯罪法律體系及法律見解，然而相同案例事實時，最高法院見解固應予尊重，因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判沒有規範效，法官於個案審判時，應勇於區辨案例事實，如有不同法律見解，也應該要勇於表達及充分說理，促進法學進步。演講圓滿結束，與會法官及同仁均感獲益豐碩。

